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9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十四五”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学科优势与特色，不断增强学校学术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的综合能力，夯实建设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学科基础，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专项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指通过规定程序，择优遴选和重点支持建设的学科建设项目。项目属性为学校“十四五”学科

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专项规划-学科体系完善与发展行动或硕士学位授权点扩盘提质行动。

第三条 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发展动力强劲的学科体系，促进各学科协同发展，形成动态良性竞争。项目分为“特色学科”（A类）“重点学科”（B类）“基础学科”（C类）三类进行建设：

特色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形成优势，引领推动博士及硕士点申报并获得授权。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双一流建设项目，力争获得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一流特色学科。

重点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全面对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增强学术创新，提高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分批次（2022年、2025年）满足硕士学位授权条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双一流建设项目，力争获得省部级重点学科。

基础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为学校开展一流大学整体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更有力的基础支撑，形成具有支撑性、特色性和交叉性的学科方向构架，打造优势和特色学科方向，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及今后满足申报条件。

第四条 项目建设及资助周期一般为2年。根据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基础及学科特点，通过“择优遴选、目标考核、动态管理”方式分批次、分类型进行建设及管理。

第二章 管理与运行

第五条 学校对项目建设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其基本职责是：审议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评估考核情况；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确定支持开展建设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审议或者审定有利于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的有关事项；处理学校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研究生处学位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下称“学科办”）承担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和协调项目的申报、考核、评估和验收工作；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落实项目的建设管理制度，在学校规定权限内与财务处共同监督项目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处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是学科建设主体，对申报学科建设负全面责任，要制定科学的学科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整合学科力量，统筹和协调各种资源，对学科建设中各项内容全面发力，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第九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各学院负责人，履行项目建设的日常事务，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项目建设与发展规划；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考核、评估和验收等；

做好项目建设经费年度计划并落实；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条 学科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的学科目录和《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18年）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学科范围

A类学科主要聚焦于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支撑学校一级或二级学科的三级或四级学科。

B类学科为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势头良好的一级或二级学科；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可直接申报学校B类学科。

C类学科指为学校整体发展基础支撑的相关学科和学院培育的新学科。

第十二条 遴选基本条件

1. 有科学、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在学科方向凝练、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支撑条件等方面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具体措施。

2. 学科方向应以服务工会行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着眼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学科重大领域。A类学科的研究方向应在国内或行业具有显著特色并处于领先地位或处于学科

发展前沿；B类学科一般应不少于3个稳定研究方向，至少有1个方向在国内或行业知名并具有明显特色；C类学科的研究方向应在国内或行业有明显特色。

3. 学科应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具有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的高素质队伍。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科方向带头人1名、学术骨干3名及以上。

4. 学科具有承担较高层次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A类和B类学科的科学研究成果在数量和质量上应大多数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相关要求。

5. A类和B类学科人才培养与支撑条件，如获得学位授权年数、人才培养规模、教学成果奖励、科研平台与教学实践平台等应基本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1. 各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结果报学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3. 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十四条 A类学科投入建设经费40万元；B类学科投入建设经费50万元；C类学科投入建设经费30万元。分三次下达。

第十五条 学科经费要根据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统筹安排。各学院根据学科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制定年度经费开支计划，须报学校备案。经费年度开支计划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六条 项目年度拨付经费预算执行率按照关键时点控制，即6月30日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8月31日前不低于60%，12月10日前达到100%。项目执行期结束时，须全额支出项目经费。对未按期完成预算执行率的项目，将暂停或核减其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规划使用，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按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要求报销。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各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各学院应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重点学科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编报有关的报表，接受监督。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任务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如实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根据学校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按期提交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按年度开展动态考核评估，进行淘汰与增补。各项目应主动接受学校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对没有如期完

成或者没有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将暂停或核减其下一年度资助经费额度，负责人暂停申请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相关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公开发表或报道时，均应标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重点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2日